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东望时代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1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（执行完毕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2,000 万元
-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：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同时结合律师、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，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银行”）的债务提供了 2,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，因广厦建设未能及时偿还，绍兴银行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该案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开庭审理。2022 年 4 月 21 日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广厦建设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该案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了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收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内容如下：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广厦建设、东望时代、楼忠福、楼明、卢英英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0,000,000 元及应支付的相应利息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执行费或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其相应财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0、临 2022-036、临 2022-066、临 2024-028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25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获悉因上述案件执行被冻结的深圳前海盛世云金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股权及孳息已解除冻结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同时结合律师、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，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